

则格初身旁一棵树上，飞走了两只羽毛鲜艳夺目的鸣鹄。哥哥见到妹妹为寻找自己而辛劳和鸣鹄受惊而飞走，便十分遗憾地说：

“多亏妹妹费神了！但是，你若晚来三天就更好。因为还有三篇经文爸爸没讲完，妈妈没写完，我也没吟过！”

原来，拉则格初是在此接受母父灵魂所变之美丽雀鸟的授业。父亲阿苏拉则变成雄雀在树上吐血（即讲解经文之意），母亲则变成雌雀在旁边以嘴代笔抄写经文。

拉则格初由于这一巨变，故更名为“格英”（即伟大、聪明之意）。

为了纪念雄雀没讲完经书，雌雀没写完经书，格英没诵完经书这一历史事迹，自此以后，流传至今的所有凉山彝文经书都在书末留下几页空白纸方才装订，以此代替经书的残缺部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

《逸周书》几处年代问题

黄 怀 信

《逸周书》中的《丰保》、《大开》、《小开》诸篇，是研究周初历史的重要资料。但因文字讹误，致使年代发生错误，从而影响了人们对它的理解。故辨正于下，以供研周史者鉴。

一、《丰保》

《丰保解》开首一段云：

维二十三祀庚子朔，九州之侯咸格于周。王在丰，昧爽，立于少庭。王告周公旦曰：呜呼！诸侯咸格，来庆辛苦

役商。吾何保守，何用行？旦拜手稽首曰：商为无道，弃德刑范，欺侮群臣，辛苦百姓，忍辱诸侯，莫大之纲福其亡

……

《周书序》云：“文王在丰，命周公谋商难，作《丰保》。”是编者以此篇属文王。故潘振《周书解义》曰：“文王三分有二，不得言九州。”丁宗洛《逸周书管笺》曰：“‘二十三’，宜作‘三十五’。此篇系迁丰后事，其语亦曰‘王在丰’，若作‘二十三’，纣与文王之年均不和。‘九’疑‘六’讹，应如《程典》作‘六州’为是。”陈逢衡《周书补注》亦曰：“‘九州’当作‘六州’，即《程典解》‘六州之侯’。”朱右曾《逸周书集训校释》曰：“文王即位四十二年受命，于是伐崇而作丰邑。云‘二十三祀’，非也。以周历推之，文王四十三年十一月庚子朔，盖古文‘四’字积画相重，故误耳。”

今按：《纪年》载：文王三十五年，“周大饥。西伯自程迁丰。”此言王在丰，而作“二十三祀”，年代显误，故各家疑之。然若如丁宗洛言“二十三”宜作“三十五”、“九”当作“六”，一是无有根据，二是原书数字用字不可能全误，三是文王三十五年因“大饥”而始迁于丰，不可能有诸侯咸格及役商之事。若如朱右曾言作“四十三祀”，“四”误作“二”，固小有可能，然文王四十三年亦无役商之事，且当时正处创业阶段，何得又言“保守”？可见各家均属臆测，未可据信。实则，此文“二”字，乃“王”字之讹，“维二十三祀”，即“维王十三祀”，“王”乃武王，而非文王。根据如下：

（一）《太子晋解》云：文王“三分天下而有其二”。禹别天下为九州，此言“九州之侯咸格”，显然是周有天下以后之事。

（二）“役商”，即伐商、灭商。言诸侯“来庆辛苦役商”，显然是来庆贺周人一举灭商。可见为灭商以后事。

(三) “纲”，本为网上大绳，引申有“大”义。“纲福”，即大福。领有天下，故曰“莫大”。言商人“莫大之纲福其亡”，正指其失去天下。可见当时商已灭亡。

(四) “保守”，为守成之语，而非创业之辞。王求“保守”之法，表明当时创业已成。

(五) 文王之时周公旦尚少，且文王也不可能向周公旦求教“保守”、“用行”之法。正如唐大沛《逸周书分编句释》所质：“保守用行，问之幼子，何为？”而武王则不然。武王与周公为兄弟，相问以保守用行之事，正合情理。

(六) 武王十三年，即灭商之年。据《世俘》篇，武王灭商在殷之二月，旋即改正朔，以殷三月为四月，云：“维四月乙未日，武王成辟。”此“庚子”，据刘师培《周节补注》所推，“为八月朔，于殷正为七月”。恰在灭商归周以后。

由上可证，《丰保》篇记武王时事无疑。因而，“二”为“王”字之误可以言定。

二、《大开》

《大开解》开首云：

维王二月既生魄，王在丰，立于少庭，兆墓九开，开厥后人八傲五戒。

此篇无年数而仅言“二月”。唐大沛《分编句释》曰：“此‘二月’，承前篇《丰保》二十三祀欤？”余各注家均无说。

今按：此篇紧承上《丰保》篇，其“二月”当为《丰保》篇记事之次年二月，即武王十四年二月。下篇《小开》记武王十五年事（详下），三篇正相接属。其说如次：文中“兆墓”，王念孙《读书杂志》谓当是“兆基”之误。“九开”，王念孙谓当是“大开”之误。笔者谓“兆基”当作“肇谋”，以音误。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“肇，始也。”故“肇谋”即始谋。“九”为

“大”字之误，王说甚是。“大开”正此篇取名之一故。下“开”字当衍。“肇谋大开厥后人八敝五戒”，当连读，义即始谋开其后人八敝五戒。“敝”与“戒”，亦守成之语，而非创业之辞。武王十三年灭商，百业待举，故十四年初当有戒后人守成之事。故《周书序》云：“文启谋乎后嗣以修身敬戒，作《大开》、《小开》二篇。”属之文王，亦误。

三、《小开》

《小开》开首曰：

维三十有五祀，王念曰：多□(士)，正月丙子拜望，食无时。汝开后嗣谋曰：呜呼，于来后之人！余闻在昔曰：明明非常，维德曰为明。……敬之哉，后之人！朕闻曰：谋有共轳，如乃而舍。人之好佚而无穷、贵而不傲、富而不骄、两而不争、闻而不遥（摇）、远而不绝、穷而不匮者，鲜矣。

此篇年代，朱右曾谓“三”当作“四”，云：“文王四十五祀，以周历推之，是年商正月癸亥朔，十四日得丙子。《古历》疏有‘晦而日食’者，故十四日望。”

今按：此文有错乱，王念曰“多□”，当在“正月丙子拜望食无时”下，因与本文所论无关，可不论。唯朱氏据《古历》疏之语而云十四日望，则未可信。十四日望，于历法不可能有，且其所推算亦未必可靠。关键是，作“四十五”年，与所记之事不符。因为文言开后人之敬戒，必功成以后事。且明戒后人以“好佚”、“贵骄”、“富傲”、“两争”等事，显然是功成以后之守成语，而非创业时期之激勉辞。文言“明明非常”，亦说明周人当时已居于“明”。下文又云：“大人枳维公，公枳维卿，卿枳维大夫，大夫枳维士。登登皇皇。□枳维国，国枳维都，都枳维邑，邑枳维家。”亦可证当时西周政权已经建立。因而，疑此“三”当是“王”字之误，“维三十有五祀”，即“维王十有五

祀”，“王”谓武王。武王十五年，即灭商之第三年。

以上三篇，次序相承，记事相属，均应归之武王。《序》篇归之文王，说明早在其书编订之时，“王”字已误作“二”或误作“三”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大学历史系

《郁离子》成书当在明初

程念祺

《郁离子》是元末明初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刘基的代表作。刘基门生徐一夔为《郁离子》作序，开首即称：“《郁离子》者，诚意伯刘公在元季所著之书也。”《诚意伯文集·行状》曰：“……公居青田山中，乃著《郁离子》。”《明史·刘基传》曰：“基遂弃官还青田，著《郁离子》以见志。”这些说法，往往使人们以为此书是刘基在元末弃官隐居家乡青田时写完的。亦即刘基于1360年出任朱元璋的谋士时已经完成《郁离子》。然而笔者再三研读《郁离子》，发现其中有许多文字，直接涉及明初历史，兹举几例：

1.《郁离子·论相》篇曰：“楚王患其令尹芈吕臣之不能，欲去之，访于宜申。宜申曰‘未可。’王曰：‘何故？’宜申曰：‘令尹楚相也。国之大事，莫大乎置相，弗可轻也。今王欲去其相，必先择夫间之者，有乃可耳！’王蹙然曰：‘令尹之不足以相楚国，不惟诸大夫及国人知之，鬼神亦实知之。大夫独以为未可，寡人惑焉。’宜申曰：‘不然。臣之里有巨室，梁蠹且压，将